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謝濬安

電話：(02)77129138

傳真：(02)27386460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145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6年10月5日會技字第10600128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06年10月2日以會技字第106001283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<http://www.aec.gov.tw>「施政與法規」/「原子能法規」/「最新訊息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